

我國國民所得統計改依 2008SNA 編布

一、前言

聯合國訂定之國民經濟會計制度(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簡稱 SNA)，向為世界各國國民所得統計編算所遵循之標準，為因應全球經濟環境轉變及取得國際間各種統計作業的一致性，SNA 規範亦不斷改編，至目前為止計有 1953 年版(簡稱 53SNA)、1968 年版(68SNA)、1993 年版(93SNA)及最新之 2008 年版(2008SNA)。我國於民國 42 年起即依 53SNA 為藍本編製國民所得統計，77 年 8 月起依 68SNA 編製，98 年 11 月起則依 93SNA 編布國民所得統計資料。

近年為配合 2008SNA 修訂，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針對主要帳表內容與差異積極進行深入研討評估，於 103 年 11 月完成研發支出改列固定資本形成，政府部門彙編社會安全基金統計，及保險產值改以成本加估適當利潤衡量，再保險產出改列為直接保險業者之中間消費等依 2008SNA 改編作業，並經本總處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審議通過，正式對外發布。

二、修正主要變革

(一)配合 2008SNA 修正編算原則：

1.研發支出(R&D)改列固定投資

2008SNA 鑑於研發成果可重複且持續使用於生產活動超過 1 年，並帶來經濟利益，且具有所有權可歸屬等特性，與固定資產性質相同，而將研發支出由中間消費改列固定投資，列於「智慧財產」項下。

有關研發投資之編算，各國皆依據 OECD「法城手冊」(Frascati Manual)辦理研發支出相關調查，並將調查結果經若干調整編算而得。主要調整包括：重複列計之剔除(如資本性支出包括營建、機器設備及內建搭配的軟體、與為執行研發而購買之電腦軟體支出)及其他設算成本之外加(營業盈餘與資產消耗)等。為配合研發投資編算作業，科技部研發支出調查亦特別增列相關問項，並提供豐富基礎資料。改編後固定投資範圍擴大，GDP 規模亦隨之增加。

2.政府部門彙編社會安全基金統計

依據 2008SNA 規範，政府為提供國民基本生活保障，而強制設立、控制，

且負最終財務責任之社會保險計畫，本質屬政府公共服務；其中擁有獨立帳戶，可單獨表達營運狀況、持有資產、承擔負債及進行金融交易者，稱為社會安全基金，應歸類於一般政府部門。

經檢視國內各類社會保險計畫後，將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國民年金保險、私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勞工退休基金(新、舊制)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等 11 項，彙整納編至一般政府部門。另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舊制部分，雖其不屬基金性質，但基於納編完整性考量，亦納入社會安全基金。

改編後部分行業之附加價值小幅增減，但互抵後全體 GDP 規模不變，惟社會安全基金提供之實物給付(以健保醫療給付為主)列政府消費。

3.其他部分

(1)保險服務衡量方法改善：由於保險服務之衡量，係以保險費扣除保險給付、紅利及當期保險提存準備變動數計算，惟此一衡量方式易使各期統計結果大幅波動，若發生大規模災害，產值甚至可能為負；因此，2008SNA 建議可以成本法加估合理利潤估算產值。

(2)再保險視為直接保險處理：在 93SNA 基礎下，再保險原係以合併原(直接)保險之紀錄方式處理，再保險保費支出列為保險生產總額的減項；而 2008SNA 認為，再保險提供的服務性質與原(直接)保險相同，故再保險提供之服務應視同原(直接)保險處理方式分別列示，不需合併處理，將再保險保費支出改列為中間消費，不作為生產總額之減項。

(二)統計分類調整：生產面分類配合產業結構變動，依最新行業標準分類調整。

(三)統計方法修正：有關實質 GDP 與經濟成長率之衡量，原係以定基法處理，惟因技術進步及科技產品訂價模式演變，使定基法衡量經濟成長之偏誤擴大，目前主要國家多已改按連鎖法衡量。此次修正之實質 GDP 及經濟成長率，亦改以連鎖法取代定基法。

(四)GNP 名詞修正：因聯合國 SNA 已將原國民生產毛額(GNP)改稱為國民所得毛額(GNI)，各國所發布資料亦已修正，為利國際比較，將配合修訂。

(五)規模值修正及時間數列回溯修正：除前述原則及方法變更外，基準年(100年)各項名目資料亦參酌工商普查、農漁業普查、各項專案調查、國際收支統計及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決算等進行校正，其他歷年各季亦按同一修正基礎循例插補而得。

三、修正結果

(一)100 年修正：

1. **GDP**：修正數 14 兆 3,122 億元，較原編數 13 兆 7,091 億元上修 6,031 億元，修正率 4.40%，96 年至 99 年依序上修 3.85%、4.21%、3.85%及 4.18%，101 年及 102 年各上修 4.33%及 4.54%。

2. **支出面**：民間消費下修 4,364 億元(其中健保 4,715 億元移至政府消費)，修正率-5.30%；政府消費上修 4,710 億元，修正率 27.77%；固定資本形成上修 4,810 億元(其中研發投資為 4,566 億元)，修正率 16.78%；輸出、入則分別上修 64 億元、下修 383 億元，修正率為 0.06%及-0.40%。

3. **生產面**：農業下修 29 億元，修正率-1.16%；工業上修 5,777 億元，修正率 13.93%，其中製造業上修 6,063 億元(研發支出由中間消費改列固定投資影響 3,276 億元)，修正率 17.34%；服務業下修 1,402 億元，修正率-1.48%，其中雖金融及保險業因配合 2008SNA 規範改編保險業服務產值編算方式，上修 138 億元，修正率 1.53%，惟批發及零售業下修 1,698 億元，修正率-6.50%。

(二)**經濟成長率**：修正後 96-102 年平均每年經濟成長率(實質 GDP 成長率)3.42%，較原編數 3.28%上修 0.14 個百分點；70-95 年平均 6.72%，較原編數 6.22%增 0.5 個百分點；41-69 年平均 9.78%，較原編數 9.13%亦增 0.65 個百分點。

(三)**平均每人 GDP**：100 年為 2 萬 939 美元，較原編數 2 萬 57 美元增加 882 美元；101、102 年亦分別增加 885 美元及 950 美元，達 2 萬 1,308 美元及 2 萬 1,902 美元。

103 年國民所得統計五年修正主要結果

年	經濟成長率 (%)		名目 GDP (百萬元)		平均每人 GDP (元)		平均每人 GDP (美元)	
	新編	原編	新編	原編	新編	原編	新編	原編
96	6.52	5.98	13,407,062	12,910,511	585,016	563,349	17,814	17,154
97	0.70	0.73	13,150,950	12,620,150	571,838	548,757	18,131	17,399
98	-1.57	-1.81	12,961,656	12,481,093	561,636	540,813	16,988	16,359
99	10.63	10.76	14,119,213	13,552,099	610,140	585,633	19,278	18,503
100	3.80	4.19	14,312,200	13,709,074	617,078	591,074	20,939	20,057
101	2.06	1.48	14,686,917	14,077,099	631,142	604,937	21,308	20,423
102	2.23	2.09	15,221,201	14,560,560	652,020	623,713	21,902	20,952